



本德堡司法中心  
口譯/筆譯服務申請書

經申請，法院方將免費向 LEP 訴訟當事人或證人提供口譯服務。當事人的律師，或有限英語水平跨機構工作組，有義務為當事人完成此申請表單，並親自或經電子郵件遞交回至法院。

- 地區法院號碼 \_\_\_\_\_
- 郡法院號碼 \_\_\_\_\_
- 治安法院
- 其它 \_\_\_\_\_

案件名稱：\_\_\_\_\_ 訴訟編號 # \_\_\_\_\_

所需服務語言：\_\_\_\_\_

美國手語(ASL)/其它調解詮釋申請：\_\_\_\_\_

服務日期時間：\_\_\_\_\_ 預計派任總時長：\_\_\_\_\_ 小時/天

申請人身分：

- 被告人  證人
- 民事案件當事人  其他人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當事人監護人

委託案件種類：\_\_\_\_\_ (例如，申告, 審訊, 動議...等)

- 現場口譯服務 (會需要配備同步傳聲裝置)
- 遠距翻譯服務。 [ ] 電話 [ ] 視訊，使用平台：Zoom 或 Webex
- 筆譯服務

服務申請人：

- 法官 \_\_\_\_\_  當事人 \_\_\_\_\_
- 本德堡法院職員 \_\_\_\_\_  自行辯護人 \_\_\_\_\_
- 訴訟代理人/律師 \_\_\_\_\_

特殊指示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完成後的表單應交給法院協調員，或發送電子郵件到 [languageaccess@fbctx.gov](mailto:languageaccess@fbctx.gov) 至語言服務執行處。  
若對語言服務有其它相關問題，請洽語言服務執行處，撥打電話 281-633-7658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[languageaccess@fbctx.gov](mailto:languageaccess@fbctx.gov)。

FOR OFFICE USE ONLY:

Authorized by: \_\_\_\_\_ on: \_\_\_\_\_, 20\_\_

Name of the interpreter: \_\_\_\_\_ License # \_\_\_\_\_

Date of service: \_\_\_\_\_, 20\_\_ Start time: \_\_\_\_\_ End time: \_\_\_\_\_